

新郑市城市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在新郑市委、市政府和郑州市局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严格依法、全面真实、及时便民”原则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围绕重点工作，认真研究部署，靠实工作责任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，有效建立起了政府与群众沟通了解的桥梁。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坚持依规公开，坚持正确、准确、及时，大力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较好的完成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制度建设和规范等开展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主抓，网络信息科具体负责，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。2021 年，我局在郑州市政务公开平台--新郑市政务公开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369 条，在新郑市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以及新郑视界主动公开信息简报

263条，被《今日头条》、《大河网》、《大象新闻》、《郑州日报》、《郑州晚报》等上三级媒体报刊采用信息92条。

（三）加强公开平台建设。2021年4月份，我局依据“三定方案”内容规定，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机构改革后的名称变更申报、机构职能、领导介绍、下设机构等机构信息调整，以及涉及我局职能变动引起的栏目变更工作。并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，及时梳理目前属于我局职责范围内的审批事项，明确审批服务事项内容、办事流程，及时修改完善政务服务网“办事指南”专栏。

（四）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复议开展情况。2021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政府和行政复议办理事件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。本年度，我局依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开条例》及2021年新郑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先后制定并完善更新了《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依申请公开》等内部文件，使之与新条例新要求相匹配，并明确专人负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80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6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6399.812202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0	0	0	0	0	0	

	请						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有关要求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主动性不够，解读质量还有待提高；二是公开内容质量、时效性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重点领域及主动公开范围需进一步扩大，内容需进一步规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2021年，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相关法律，认真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，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做好信息技术指导及政策宣传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继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持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